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18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218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10月19日校廣字第1120003851號函暨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財產字第1120211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，財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」課程代訓機構，訓練對象為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，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。
- 三、檢送招生簡章1份，報名網址 (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58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01
15:22:34
文
章

112/11/01



1120004959